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有关全县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

(二) 负责编制全县各类环境保护规划。

(三) 负责全县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四) 承担全县污染减排目标的落实。

(五) 负责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

(六)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七) 指导协调生态保护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二级预算单位1个。

本部门2020年年末实有人数42人，其中在职人员39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3人；年末其他人员0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收入总计1730.1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19年减少1594.34万元，下降47.96%；本年收入合计1730.1万元，较2019年减少661.17万元，下降27.6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431.34万元，占24.93%；其他收入1298.76万元，占75.0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支出总计1730.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321万元，较2019年减少1876.64万元，下降58.6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409.1万元，较2019年增加282.3万元，增长222.6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676.05万元，占51.18%；项目支出644.96万元，占48.8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3.14万元，决算数为36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一）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3.14万元，决算数为

36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制定符合实际，预算执行严格。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3.14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243.56万元，较2019年减少65.46万元，下降21.1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19.58万元，较2019年增加2.01万元，增长1.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较2019年增加0万元，增长0%。

（四）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2019年增加0万元，增长0%。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万元，决算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72%，决算数较2019年减少4.5万元，下降2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9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全年安排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万元，决算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72%，决算数较2019年减少4.5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切实履行节约，公务接待费严格做到只减

不增。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全年国内公务接待310批，累计接待2816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0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9.58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1万元，增长1.71%，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4.96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6.76万元。（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6.5万元。组织对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5万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5万元，执行数为2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按期完成各项数量、质量、时效指标，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的监测和执法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	26.5	2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5	26.5	26.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环境监测执法工作有序开展，完成年度监测执法任务				全年环境监测执法工作有序开展，完成年度监测执法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次数	2	2	4	4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次数	6	7	4	4	
		开展执法监测的次数	95	95	4	4	
		监测执法车辆的数量	5	5	4	4	
		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采样次数	55	55	4	4	
		开展断面水质监测采样次数	40	40	4	4	
		行政处理案件数	20	37	4	4	
	重点企业监管次数	36	36	4	4		
	质量指标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完成率	100%	100%	6	6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95%	99.17%	6	6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全年监测工作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饮用水安全	100%	100%	5	5	
		环保信访投诉办结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100%	4	4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4	4	
		空气质量优良率	93.80%	98.90%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县域环境质量水平	PM2.5年均浓度	22.9 $\mu\text{g}/\text{m}^3$	18 $\mu\text{g}/\text{m}^3$	4	4
稳定达标			稳定达标	4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众评公务满意度	$\geq 90\%$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自评，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项目实施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到位，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最大化，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附相关评分表）。

每个部门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